
總統府公報

第 7547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公布法律

- 一、制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 2
- 二、增訂並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條文 3
- 三、修正住宅法條文 11
- 四、修正公共債務法條文 15
- 五、修正預算法條文 16
- 六、修正國防部組織法條文 17
- 七、修正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條文 18
- 八、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 19
- 九、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20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 21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2

參、司法院令

轉載

-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804 號解釋 24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931 號

茲制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

第 一 條 國防部為辦理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特設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軍軍事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二、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三、國軍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演訓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四、後備部隊編組、選充、召集、訓練與動員整備之規劃及執行。
- 五、後備軍人管理、服務與動員管理資訊系統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六、軍需物資、軍事運輸、軍需工業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七、其他有關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業務之整備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為辦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

第 四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副署長兼執行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另一人職務列少將。

第 五 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及軍事動員業務事項，得設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進駐辦事。

第 八 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741 號

茲增訂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八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

第 六 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教育主管機關：長照教育、人力培育及長照服務使用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等相關事項。
- 二、勞工主管機關：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與非為醫事或社工專業證照之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訓練、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
-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退除役官兵長照等相關事項。
- 四、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長照機構之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消防安全等相關事項。
- 五、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原住民族長照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並協助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

六、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長照服務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等相關事項。

七、經濟主管機關：長照輔助器材、產品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

八、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該機關有關之長照等相關事項。

第八條之一 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按民眾失能程度核定其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應依前項核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自行負擔一定比率或金額。

長照特約單位應依前項規定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比率或金額，不得減免。

前條第二項長照服務申請資格、第一項與第二項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長照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考量不同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

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

長照人員之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

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不適用之：

一、公立長照機構。

二、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且僅以提供學校作為教學、實習及研究用途為限。

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應設置業務負責人一人，對其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前項業務負責人應為專任，其資格及其兼任職務情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提供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長照服務者，得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約為長照特約單位；長照特約單位之申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特約年限、續約條件、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二 長照特約單位應為所僱長照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提繳退休金。

長照特約單位應確保其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

第三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而提供長照服務者，應派員進入該場所檢查。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前項檢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提供長照服務者之服務對象，應予轉介或安置；該提供長照服務者應予配合。

第四十七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擴充或遷移。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或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
- 四、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長照機構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

- 一、提供長照服務。
-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
- 三、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對其服務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有前項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之一 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者，依違反各該法律規定處罰，經處罰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得停止派案；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特約。

第四十九條 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追收擅自減免之費用。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

第五十三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 四、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或為業務不實之記載。
-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經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期限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服務對象；違反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四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三十條、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使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或依其他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即提供長照服務。
- 二、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但其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751 號

茲修正住宅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住宅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十五條 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

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

第一項及前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

第四十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作業。

第四十一條 為提升住宅社區環境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下列事項，並納入住宅計畫：

- 一、住宅社區無障礙空間之營造及改善。
- 二、公寓大廈屋頂、外牆、建築物設備及雜項工作物之修繕及美化。
- 三、住宅社區發展諮詢及技術之提供。
- 四、社區整體營造、環境改造或環境保育、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之推動。
- 五、住宅社區組織團體之教育訓練。
- 六、配合住宅計畫目標或特定政策之項目。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52761 號

茲修正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公共債務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

第十二條 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

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52771 號

茲修正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預算法修正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

第六十二條之一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941 號

茲修正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國防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
- 二、國防與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三、軍隊之建立及發展；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建軍之整合評估。
- 四、國防資源、人力與軍事教育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五、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
- 六、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
- 七、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 八、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九、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十、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第 六 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政治作戰局：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二、軍備局：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三、主計局：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四、軍醫局：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五、全民防衛動員署：軍事動員事項之規劃、核議、執行與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之協助。

第 八 條 本部設憲兵指揮部及資通電軍指揮部；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951 號

茲修正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

第 二 條 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軍軍事訓練（含聯合作戰訓練）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制度、計畫、作業程序之擬訂、執行及指導；國軍準則發展政策之指導及執行。

- 二、國軍人事管理、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
- 三、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
- 四、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
- 五、戰備整備之規劃及執行；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六、軍隊部署運用、訓練、協助反恐制變、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七、後勤管理、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
- 八、國防通信、電子、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
- 九、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管理及召集訓練之協助。
- 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96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十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

第 十 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檢察署、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 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97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

第二百二十二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四、以藥劑犯之。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八、攜帶兇器犯之。
 -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 年 5 月 28 日至 110 年 6 月 3 日

5 月 28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9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3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31 日（星期一）

- 發表談話—針對防疫工作與疫苗進度，並盼國人團結防疫、守護臺灣

6 月 1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 月 3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 年 5 月 28 日至 110 年 6 月 3 日

5 月 28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9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3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31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 月 3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804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24 頁後插頁)

解釋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100015405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804號解釋

附釋字第804號解釋

院長 許 宗 力

司法院釋字第804號解釋

解釋文

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規定：「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91條之1第3項本文規定：「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6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所稱「重製」，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上開規定有關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部分，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亦尚無違背。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有關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同法第91條之1第3項本文規定有關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

低度法定自由刑及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同法第 100 條規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 91 條第 3 項及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之罪者，不在此限。」其但書規定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一、本件各原因案件之訴訟經過、聲請意旨及程序審查

附表編號 1 至 5 之聲請人一至五承審各該法院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原因案件及聲請標的，詳如附表），分別認各該案件應適用之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及同法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本文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所稱之「重製」，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系爭規定一及二就意圖銷售或出租，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罪行為，及系爭規定三就散布非法重製物為光碟之罪，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均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與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比例原則，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之疑義；系爭規定二就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系爭規定一之罪者，提高併科罰金之額度，及系爭規定三就散布非法重製物為光碟之罪提高其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得併科罰金之額度，均僅以著作權載體之不同作差別待遇之分類，有違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同法第 100 條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將系爭規定二及三之罪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疑義等語。

前開聲請人等依其合理確信認附表所示聲請標的有違憲疑義，分別於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核

均與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另附表編號 6 之聲請人伍○蓮（下稱聲請人六）因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智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依系爭規定二，判處有期徒刑 6 月。聲請人六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依系爭規定二，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並提高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聲請人六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智慧財產法院更一審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聲請人六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就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罪，其法定刑最重為 5 年，其罰金刑之金額甚至高於竊盜罪，且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刑責頗重；又無論情節輕重，一律處以 6 月以上有期徒刑，剝奪法院之刑罰裁量權，顯與罪刑相當原則不合，有違比例原則；系爭規定四，僅以載體之不同而採取非告訴乃論之立法，有違反平等權保障之虞，且與同為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專利法相較，著作權法是否仍有必要保留刑事責任，亦值深思，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核本件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相符，應予受理。

上開如附表所示聲請人一至六向本院提出共計 10 件聲請案，其聲請客體各涉及系爭規定一、二、三或四有無違憲之疑義，有其共通性，爰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二、系爭規定一至三所稱之「重製」，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

則

法律明確性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自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如其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02 號、第 690 號、第 794 號、第 799 號及第 803 號解釋參照）。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同條項第 11 款規定：「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上述著作權法規定所稱之重製，係指重複製作而言，其意義並非難以理解，且與改作係將原著作之形式或內容加以改變，而有創作元素，亦明顯有別；又個案事實是否屬於上述重製定義規定所欲規範之對象，仍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從而，系爭規定一明定：「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系爭規定二明定：「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及系爭規定三

明定：「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 6 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參諸前開說明，上開三規定所稱重製，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按法官於個案適用法律規定時，本應為適當之解釋，以確定其意涵，並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與必要，且於任何個案之適用均應毫無疑義者，始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官於個案適用時，如遇少數邊界案例而有認事用法之疑義，應本獨立審判之權責，自行研究後而為裁判。此亦為本院與各級法院間，應有之權限區別及角色分工。併此敘明。

三、系爭規定一至三有關以 6 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部分，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無違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對於犯罪行為施以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制裁，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外，更將同時影響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實現，是其法定自由刑之刑度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 544 號、第 551 號、第 646 號、第 669 號及第 790 號解釋參照）。

查著作權法於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時，於第 91 條規定：「（第 1 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6 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即以 6 月以上有期

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且有意排除拘役或單科罰金之刑罰種類，並未針對非法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罪設有特別規定。

92年7月9日修正（下稱92年修法）上開第91條規定時，在要件部分，則改以行為人是否具有營利意圖及其侵害程度是否具一定規模，區別其刑罰種類及刑度。在效果部分，除於同條第3項首度針對非法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罪，提高其法定罰金額度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外，並兼採有期徒刑或拘役之自由刑，而不再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於92年修法同時增訂之第91條之1第3項規定亦就重製物為光碟者，或併科罰金之金額亦提高至新臺幣150萬元以下。

嗣有關機關鑑於上開92年修正第91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之「意圖營利」與「非意圖營利」要件，難以明確認定，致生執行實務上之困難，因此又於93年9月1日修正公布（下稱93年修法）第91條，其第1項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並修正同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為系爭規定一及二。換言之，以第91條第1項規定為處罰非法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行為之一般規定，系爭規定一係就「意圖銷售或出租」而犯第1項之罪者設加重處罰規定，系爭規定二則繼續就「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系爭規定一之罪者，進一步提高其得併科罰金之額度。系爭規定三亦就其重製物為光碟者，提高其最低度法定自由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另亦提高其得併科罰金之金額。

是系爭規定一之要件及效果，於 93 年修正時，基本上又回復為上述 87 年修法之規範架構，亦即在要件部分，將原定之「意圖營利」改為「意圖銷售或出租」，作為系爭規定一及二之加重處罰要件，而不再區別非法重製行為是否達一定規模；在效果部分，亦回復以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作為系爭規定一及二所定「意圖銷售或出租之非法重製罪」之最低度法定自由刑，且排除拘役或單科罰金之處罰效果（經濟部復本院 107 年 9 月 5 日經授智字第 10720032810 號函第 4 頁及第 5 頁參照）。至於系爭規定三亦就其重製物為光碟者，提高其最低度法定自由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

按侵害著作權固屬私人間之民事侵權行為，然立法者鑑於非法重製行為，成本相對較低，常致著作人重大損失；意圖銷售或出租之非法重製行為，不僅惡性較為重大，且以相對較低之成本，攫取更大之非法暴利，破壞產銷秩序及經濟秩序，擾亂交易安全，進而危及著作權相關產業（前開經濟部復本院函第 4 頁、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36 期院會紀錄第 126 頁、第 127 頁及第 146 頁參照），因而制定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92 年修正增訂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時，行政院提案說明略以：「……增訂第 3 項：按以盜版光碟方式侵害著作財產權者，因光碟容量大，且多以電腦軟體、影音創作為標的，不法獲利高，成本低，盜版容易，對著作財產權人造成重大損害，惡性尤為嚴重，宜於第 2 項之外，再加重處罰，以有效遏止侵害，爰予增訂……」（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34 期院會紀錄第 103 頁參照）。93 年修正公布系爭規定一至三時，立法者基於意圖銷售或出租他人著作而重製之侵害行為，惡性較為重大，著作財產權人所受之損失亦較為嚴重，爰加重系爭

規定一之罰責，將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從「拘役」提高至「6 月以上」有期徒刑，並加重罰金刑之處罰，以有效阻遏侵害；另為有效遏阻盜版光碟之製造、散布，亦分別將系爭規定二及三之罰責予以加重，即將其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均從「拘役」提高至「6 月以上」有期徒刑，並加重系爭規定三罰金刑之處罰（立法院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討 148 頁至討 150 頁參照）。是立法者於系爭規定一至三均以 6 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係為處罰意圖銷售、出租而非法重製光碟、或散布非法之光碟重製物行為，以維護著作人之合法權益及相關產業之秩序，其所追求之目的顯屬重要公共利益。

系爭規定一就意圖銷售或出租之非法重製行為，系爭規定二就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系爭規定一之罪，系爭規定三就犯同條第 2 項之罪，其散布、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之重製物為光碟者，均以 6 月以上有期徒刑為其最低度法定自由刑，應係鑑於上開規定所制裁之侵害著作財產權行為，其危害程度明顯較大，而認有從重科處刑罰之需要。此等加重刑罰之規定，原則上仍屬立法形成自由。況法院就符合上開規定構成要件之犯罪行為，仍得因個案情節之差異而宣告不同之刑度；於非法重製行為之情節相對輕微者，如非法重製之行為人實際上並未獲利，或其重製數量、銷售量或金額、銷售對象或地區等，尚未達一定商業規模，或尚不足以影響市場及公平競爭秩序之情形，並得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以個案情節輕微而酌減其刑，俾使犯罪情節輕微之個案得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易科罰金，以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致過度限制人身自由並影響行為人重新回歸一般社會生活之流

弊（本院釋字第 662 號、第 679 號及第 777 號解釋參照）。是上開規定所定之最低度法定自由刑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亦尚無違背。另立法者如因客觀情事之演變或其他考量，欲檢討修正相關規定，進一步減輕處罰，仍屬立法裁量範圍，併此指明。

四、系爭規定二有關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系爭規定三有關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國家為差別待遇。法規範所為差別待遇，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應視該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 682 號、第 722 號、第 791 號及第 794 號解釋參照）。

立法者就侵害同一法益之犯罪類型，如考量犯罪目的、手段或結果等不同因素，採不同法定有期徒刑期間或罰金額度之處罰而形成差別待遇，因事關刑罰制裁，其立法目的如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且其所採之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即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無違。

92 年修正之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係著作權法就非法重製罪之處罰，首次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罪為分類，提高其法定罰金額度之最高及最低額。93 年修正同條時，雖將其原定之「或併科……罰金」部分，修正為系爭規定二所定之「得併科……罰金」，然其所定之罰金額度均未修正，且仍繼續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罪為分類，而提高非法重製光碟罪之法定罰金額度。又系爭規定三以重製物為光碟之分類，提高散

布非法重製光碟罪之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其得併科罰金之額度。是相較於非法重製或散布光碟以外重製物之罪，系爭規定二及三均就重製物為光碟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定有較高之得併科罰金額度或最低度法定自由刑之不利差別待遇。

查 92 年修法時，立法者考量當時非法重製光碟行為屬非法重製行為之主要類型，惡性重大，危害相關著作權產業，故加重處罰以遏止侵害（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34 期 2 冊院會紀錄第 102 頁至第 108 頁參照），而於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之外，另增訂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法重製光碟罪，提高其法定罰金額度。93 年修法時，亦基於類似考量，除維持系爭規定二之罰金額度外，另提高系爭規定三之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法定罰金額度。以修法當時而言，上述立法目的所擬追求之公共利益確屬重要；其所採之分類及差別待遇亦具有一定之嚇阻效果，而與其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是系爭規定二有關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系爭規定三有關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均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惟電腦科技日新月異，發展迅速，時至今日，非法重製他人著作之主要載體及其重製方式已有明顯不同，光碟不再是重製物之最主要載體。是有關機關應就是否繼續維持系爭規定二及三之加重處罰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以免法律與社會發展脫節。併此指明。

五、系爭規定四以重製物為光碟而為分類，將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非法重製或散布光碟行為，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屬無違

國家對於犯罪行為，本有依職權主動追訴之職責。立法者如考量犯罪行為所侵害之法益類型與程度、行為人與被害人

間之特殊關係等因素，基於尊重被害人之意願，而就特定犯罪設定為告訴乃論之罪，屬於刑事立法政策之選擇，其因此與其他非告訴乃論之罪形成之差別待遇，本院應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如其立法目的係為追求正當公共利益，且其所採之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

92 年修正之第 100 條明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 91 條第 3 項及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之罪者，不在此限。」（93 年修法時仍維持相同文字，但書部分即為系爭規定四）系爭規定四所列系爭規定二及三之罪，均涉及光碟之非法重製或散布，可見立法者雖就侵害著作財產權犯罪原則上設定為告訴乃論之罪，惟排除系爭規定二及三之罪，亦即其仍維持非告訴乃論，而與其他類型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犯罪屬告訴乃論有別。查其立法理由略為：一、修法當時，國內就數位化著作（如電子書、視聽、錄音著作之影音光碟或電腦程式光碟產品等）之盜拷、盜錄或散布盜版物之行為，相當猖獗，其所侵害者，已非某人之某項單一權利與合法經濟利益，而是同時侵害特定多數人之眾多權利。二、由於科技之進步，盜版品之製造已從單一或少量演進成為在極短時間內，即可製造數以千萬計之產品。盜錄、盜拷及散布盜版光碟之犯罪行為，成本低微，攫取非法暴利，破壞產銷秩序及經濟秩序，擾亂交易安全，更危及著作權相關產業。三、此類犯罪行為已從往昔單純侵害個人法益之性質，轉化為損害國家、社會法益之性質，不宜繼續列為告訴乃論之範圍，而應由國家主動追訴（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34 期 2 冊院會紀錄，第 118 頁至第 120 頁行政院提案說明、第 166 頁及第 168 頁參照），

其立法所追求之目的自屬正當公共利益；又以重製物是否為光碟而有告訴乃論或非告訴乃論之差別待遇，亦有助於追訴侵害較嚴重之涉及光碟之非法重製或散布罪，而與其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是系爭規定四以重製物為光碟而為分類，將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非法重製或散布光碟行為，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謝銘洋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

附表

編號	聲請人	原因案件	聲請標的
1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聲請人一)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88 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41 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22 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00 條但書規定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00 條但書規定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00 條但書規定
2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聲請人二)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刑智上訴更(一)字第 1 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26 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3 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00 條但書規定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二庭團股法官 (聲請人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易字第 69 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本文及第 100 條但書規定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二庭 (聲請人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智訴字第 7 號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
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聲請人五)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4 號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3 項、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本文及第 100 條但書規定
6	伍○蓮 (聲請人六)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3 項及第 100 條但書規定